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一心便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心便利的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2、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一心便利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一心便利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942,857.14元，负债总额为64,329,598.03元，净资产为18,613,259.11元。

11、经查询，一心便利、一心便利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3,7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及拟注销情况

1、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号）。

2、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45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1.59	——	188,291,692	3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713,733	68.41	-10,401,300	397,312,433	67.85
总股本	596,005,425	100.00	-10,401,300	585,604,1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005,4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604,125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6,005,4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604,1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5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 职务 / 2025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李正红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0 肖冬磊 / 财务负责人 / 4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非董事高管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